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票代碼：8210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558號R樓(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6
六、臨時動議	7
七、散會	7
 貳、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0
六、董事侯選人名單	41
七、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43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4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選任程序	61
四、全體董事持股明細表	64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R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會議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第五案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提列員工酬勞 6.8% 及董事酬勞 2%，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89,095,369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26,204,520 元。

第四案

案 由：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赴大陸投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勤昆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07,100
東莞前盛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電腦外殼製造及其加工之業務	\$ 385,165
庠逸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貿易及接單之業務	\$ 64,491

第五案

案 由：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	1.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為新台幣 2,944,285 仟元(本公司淨值 6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981,428 仟元(本公司淨值 20%)，對持有股權 90%(含)以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為新台幣 2,453,571 仟元(本公司淨值 50%)，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 係				
CLOUDWELL HOLDING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0,432	171,976	107,512	3.50%

	2. 本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資金貸與他人對外情形：無。
--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慧玲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通過。 2. 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及第 14 頁【附件三】。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1.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董事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四】。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每股發放現金 4 元，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本盈餘分配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為普通股、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分配股息紅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5. 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於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 明：	1.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爰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

	【附件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屆滿，依法應於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本次選舉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採候選人提名制，新任董事於改選完成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就任起同時解任。 3.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附件六】及第 43 頁【附件七】。 4. 謹提請股東常會進行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2. 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公司之職稱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蔡玉玲	吳德豐	黃崇興	鄭煒順	劉文正
勤眾興業(股)公司	董事	V							
勤眾興業(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V						
勤鋒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V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勤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V						
南京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V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V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V				
台灣之星電信(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V			
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V			
醫影(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夏爾光譜(股)公司	董事							V	
達興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瑞鼎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詠業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研華(股)公司	獨立董事								V
美吾華(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V

3. 提請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名單及其兼任情形。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自英國柯林斯字典所選出的 2022 年年度代表字「永久危機 (Permacrisis)」中反映出全世界所遭遇到的動盪與挑戰，包括但不限於新冠疫情、俄烏戰事、通貨膨脹、全球能源等，進而影響全球物流、金流及人流等各面向，全球的產業、企業及個人皆難以置身於外，如何應對當下狀況以及如何化危機為轉機成為重中之重，提升企業的應變能力及永續經營能力成為勤誠的首要任務。

觀察雲端產業的發展，短期雖受到供應鏈、原物料、庫存等影響，長期仍有端、邊、雲等應用及技術演進下的需求帶動成長，搭配公司策略明確奏效、全體同仁攜手努力、與業界夥伴的鼎力支持，最終，勤誠在驚濤動盪的大環境中，堅持打拼而後絕處逢生，營運如虎添「億」，繳出全年度營收達 105.6 億台幣、EPS 達 8.32 元的佳績，創下 40 年來的營收及獲利高峰！

展望 2023 年，外部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仍持續疊加，全球政經局勢仍快速變化、通貨膨脹與央行政策持續互相影響等，然雲端產業成長機會仍可期待，勤誠將持續優化企業競爭力，包含積極了解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深化全球客戶及市場佈局，透過高相容性及高客製化的系統整合能力與標準品滿足不同的應用；與上下游供應鏈保持良好溝通、追求合作夥伴共榮，並針對生產排程導入彈性布局及精實拉動；提升各廠區間合作效能，其中嘉義新廠已於 2022 年 1 月開始貢獻產能，預計將持續最大化自動化成果，增加生產效能等，透過各項內外兼修的策略，打造勤誠核心價值。以下僅摘要 2022 年勤誠經營實績與未來展望：

一、111 年度經營成果

(一) 財務表現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557,701	9,423,020	1,134,681	12.04%
營業毛利淨額	2,130,549	1,843,866	286,683	15.55%
營業利益	1,141,601	882,382	259,219	29.38%
稅前淨利	1,342,715	885,990	456,725	51.55%
本期淨利	1,008,463	672,026	336,437	50.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998,685	672,901	325,784	48.41%
-------------	---------	---------	---------	--------

2.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公開財測預算數。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9.95	62.8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9.60	139.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92	128.78
	速動比率	92.91	78.11
	利息保障倍數(次)	2900.88	5,472.8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0	7.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04	16.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94.51	73.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111.31	73.35
	純益率(%)	9.46	7.14
	每股稅後盈餘(元)	8.32	5.62

(二) 研究發展

勤誠持著持續創新的精神，依託研發中心及技術論壇兩大平臺，不斷精進研發技術與開發新產品，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迄至 111 年度，已在台灣、美國及中國大陸等地共提出 576 件專利申請，取得 481 件專利。

111 年亦針對各樣產品進行新專利之開發與申請，合計新增全球 16 件專利。涵蓋伺服器浸沒式冷卻高效的散熱設計、高密度儲存結構、機架式機殼結構、靈活的硬碟安裝結構、高效能運算應用以及免工具、抗承載技術、系統模組化應用等，於產品新材料製程突破、模組化系統規劃、結構支撐強度、系統節能技術、系統散熱技術、組裝簡化等各功能技術皆有突破。持續擴大佈局於 5G、AI、AIoT、Cloud 領域與雲端產業等，並持續投入研究資源，透過許多跨產業與學術界的交流學習與合作，更加精進產品模組化系統整合與驗證能力，經由模組化設計追求各項零配件的共用最大化，大幅縮短產品開發及驗證時程，降低客戶開發模具成本，滿足少量多樣化的市場趨勢，提高勤誠產品附加價值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實現勤誠新世代產品永續發展策略及計畫，將產品開發規劃做到化繁為簡(Reduce)、通用擴展(Reuse)、效能環保(Recycle)等永續開發策略。

二、11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展望未來，勤誠將持續深化全球客戶及市場佈局、優化及開發全系列產品、提升企業營運效能、培育市場人才等，並結合「精實管理」於全流程中確保效率，增加生產力及降低庫存；此外公司也因應永續發展趨勢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設置「永續長」，期能在公司發展的同時善盡永續義務，在公司治理與企業文化形塑並重之下，提升營運績效，為公司創造最大利潤。

1. 深化全球市場及應用領域，加強布局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彈性生產與差異化服務，掌握優勢技術，奠定市場地位。
2. 優化全流程營運效率，並結合精實管理與數位轉型，以提高對內、外部回饋及應變的速度與效率，強健企業體質。
3. 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提升公司治理並透過董事會積極監督與管理，謀求利害關係人利益最大化。
4. 培育全方位人才職能，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推廣企業使命、願景與核心價值觀，穩健經營、立足台灣、放眼全球。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	112 年銷售數量(仟台)
個人電腦機殼	70
伺服器機殼	2,15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銷售策略

配合伺服器產業少量多樣的需求及快速多變的市場趨勢，勤誠根據客戶需求提供高度客製化的機構整合方案，並以「研發設計能力」及「彈性製造能力」為核心優勢，透過 ODM/JDM(共同開發)、OBM(標準品)、OEM Plus(委託代工)等三大業務模式來擴展客戶合作深度與廣度，搭配外部策略夥伴結盟關係，打造勤誠獨特的市場定位，並成功服務來自全球的大中小型客戶，成為白牌機構解決方案市場的領導商，達成共享、利他、共贏的目標。

2. 生產策略

因應外部環境及終端客戶需求的變化，勤誠持續整合及優化各生產基地製造能力，致力於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高品質的產業與服務。各生產基地持續整合工程技術團隊，推行精實管理以及價值鏈成本管理，優化各節點作業流程，並同步加大投入關鍵工序自動化設施，轉型資訊化及自動化工廠，力求取得品質、安全、效率、成本等各方面深入改善，達到與供應商、客戶共贏的局面。

3. 研發策略

考量技術變遷引領產業市場變化，除了佈局現有市場的技術與相關產品開發，勤誠另已成立前瞻研發中心及舉辦定期的技術論壇，積極進行前沿技術市場研究及培養研發技術人才，並持續在新產品開發與創新性的專利技術上突破，包含但不限於研究節能減碳、高強度、輕量化等材料及高效散熱的解決方案；另因應永續發展的趨勢，勤誠建立環境友善化產品設計準則，主動落實有害物質管理、採用環境友善的材料，並以矩陣式模組擴增產品組合，以輕量化、高相容、免工具、易拆解為模組設計準則，在產品全生命週期內提供客戶無毒、低汙染、可回收且節能之低環境衝擊產品設計，實現新世代產品永續發展策略及計畫。

三、未來發展策略

展望 112 年，勤誠作為全球雲端產業機電整合方案之領導廠商，將持續秉持「勤僕精誠」的經營理念，輔以四大核心價值「誠信、創新、共融、利他」為基礎，致力於「深化全球市場及應用領域」、「提升全流程營運效率」、「強化企業永續競爭力」、「培育全方位人才職能」等四大面向發展。

隨著雲端產業的蓬勃發展，勤誠以三大創新商業模式與符合趨勢的競爭力產品，聚焦於 Edge、AI、Cloud/Enterprise、Storage 等四大應用領域，除了持續深耕中國與美國兩大區域市場外，亦積極佈局全球市場，致力於提升全球市佔及服務質量。

因應持續變動的外部環境，集團內部搭配「精實管理」方法論於全營運流程，並培育市場人才，持續優化營運效率、提高內外部應變能力；此外，隨著全球永續發展趨勢發展，公司亦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並透過董事會監督，謀求利害關係人利益最大化，打造永續企業競爭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自 1983 年創立以來，勤誠不斷提升管理應變能力及企業競爭力，積極應對內外部競爭經營環境變化快速、法令規範的動態調整，包含但不限於國際原物料的波動、勞動成本的變化、零組件的供應鏈、環保規範的制定等。

針對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勤誠除了主動了解客戶需求外，亦致力於控管成本影響因素，包含透過調整產銷結構、原物料採購規劃、精實拉動生產等，以提升產品與服務競爭力，並保持彈性應對能力；針對法規環境，勤誠遵循主管機關所頒布或修訂的各項規範，包含編製報表、供應商與產品相關環保規範等，致力於達成企業責任。

以上，向全體股東報告 111 年度經營概況及 112 年度公司營運的展望，並誠摯地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勤誠全體同仁將持續精進創造最佳企業價值。

敬祝 健康愉快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查 核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 煒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55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499,628 仟元及新台幣 99,699 仟元。

勤誠集團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於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勤誠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集團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七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集團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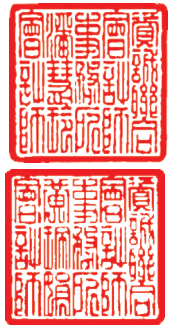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52,718	15	\$ 1,437,185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5,019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18,864	-	25,80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347,742	19	2,346,57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51,152	-	95,12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3,052	1	25,011	-
130X	存貨	六(六)	2,399,929	19	2,398,731	21
1410	預付款項		183,202	2	152,3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89	-	4,1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55,367</u>	<u>56</u>	<u>6,494,90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050	-	47,803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7,666	-	3,9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076,048	41	4,450,02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933	1	80,99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1,029	-	19,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62,364	1	52,40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十)	71,033	1	103,76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70,123</u>	<u>44</u>	<u>4,758,086</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2,325,490</u>	<u>100</u>	<u>\$ 11,252,995</u>	<u>100</u>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545,078	\$ 1,076,47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8,278	13,001
2150	應付票據		-	80,527
2170	應付帳款	七	1,978,598	2,994,28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973,041	764,19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2,091	95,62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9,718	10,37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116	7,11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17	5,0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02,137	5,046,66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52,266	1,962,65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677	21,55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9,754	20,02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1,921	25,46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86,618	2,029,695
2XXX	負債總計		7,388,755	7,076,358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206,320	1,207,885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48,709	147,14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85,097	817,35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6	260,504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9,492	2,039,001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03,192)	(315,06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907,142	4,156,822
36XX	非控制權益		29,593	19,815
3XXX	權益總計		4,936,735	4,176,6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六(十八)及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25,490	\$ 11,252,99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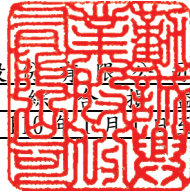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0,557,701	100	\$	9,423,0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	8,427,152)	(80)	(	7,579,154)	(8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30,549	20		1,843,866	2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07,749)	(3)	(	323,689)	(3)
6200 管理費用		(	483,782)	(5)	(	433,34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87,085)	(2)	(	203,91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10,332)	-	(	5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88,948)	(10)	(	961,484)	(10)
6900 營業利益			1,141,601	10		882,382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一)		19,655	-		20,8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31,566	-		45,4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197,832	2	(	46,21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47,939)	-	(	16,49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114	2		3,608	-
7900 稅前淨利			1,342,715	12		885,990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334,252)	(3)	(	213,964)	(2)
8200 本期淨利		\$	1,008,463	9	\$	672,026	8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585	-	\$	5,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九)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247	-		19,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	516)	-	(	1,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6	-		24,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九) 兌換差額		84,290	1	(	33,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九) 得稅	(	1,226)	-		3,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064	1	(	29,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80	1	(\$	5,6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9,843	10	\$	666,331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98,685	9	\$	672,901	8
8620	非控制權益		9,778	-	(	875)	-
		\$	1,008,463	9	\$	672,02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0,065	10	\$	667,20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9,778	-	(	875)	-
		\$	1,099,843	10	\$	666,331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32		\$	5.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8.19		\$	5.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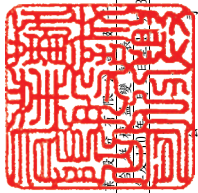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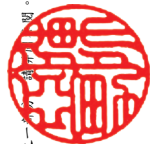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於本	母	公	積保	留	盈	業	餘其	主	之權			益	
											他	總	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國外營運機構、備用資產、未實現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	註冊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損益	其他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 年度															
1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97,560	\$ 719,881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6,498)	(\$ 88,259)	\$ 3,929,352	\$ 20,690	\$ 3,950,042		
本期淨利	-	-	-	-	-	-	672,901	-	-	-	672,901	(875)	672,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7	(29,819)	19,607	-	(5,695)	-	(5,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7,418	(29,819)	19,607	-	667,206	(875)	666,33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7,474	-	(97,47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952	(35,952)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3,644)	-	-	-	(483,644)	-	(483,644)		
股份基礎給付	(1,375)	22,662	-	(21,287)	-	-	-	-	-	-	43,908	-	43,908		
1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76,273	\$ 817,355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13,109	(\$ 44,351)	\$ 4,156,822	\$ 19,815	\$ 4,176,637		
111 年度															
1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76,273	\$ 817,355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13,109	(\$ 44,351)	\$ 4,156,822	\$ 19,815	\$ 4,176,637		
本期淨利	-	-	-	-	-	-	998,685	-	-	-	998,685	9,778	1,008,4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69	83,064	6,247	-	91,380	-	9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754	83,064	6,247	-	1,090,065	9,778	1,099,843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7,742	-	(67,74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12	(10,212)	-	-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2,309)	-	-	-	(362,309)	-	(362,309)		
股份基礎給付	(1,565)	11,769	-	(10,204)	-	-	-	-	-	-	22,564	-	22,56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6,320	\$ 76,418	\$ 6,222	\$ 66,069	\$ 885,097	\$ 270,716	\$ 2,599,492	(\$ 200,761)	\$ 19,356	(\$ 21,787)	\$ 4,907,142	\$ 29,593	\$ 4,936,735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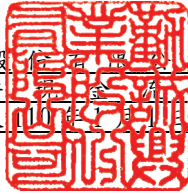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一併閱讀。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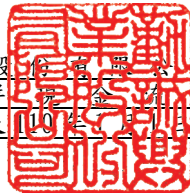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42,715	\$ 885,9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0,332	535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363,209	325,00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13,675	13,490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47,939	16,4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19,655) (	20,8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1,225	1,30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三) (	11) (	3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22,564	43,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944 (	24,887)
應收帳款	(	11,552) (	595,483)
其他應收款		43,533 (	51,284)
存貨	(	5,413) (	976,049)
預付款項	(	30,853) (	125,843)
其他流動資產		434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723)	5,888
應付票據	(	80,527)	80,527
應付帳款	(	1,015,689)	1,024,229
其他應付款		182,448	16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43	6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964) (	3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7,774	604,526
收取之利息		20,099	38,493
支付之利息	(	46,340) (	14,264)
支付所得稅	(	346,394) (	185,6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139	443,139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479)	(\$ 7,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000	217,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847,816)	(1,996,5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723	2,68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二十八) (50,456)	(14,8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5)	1,6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643)	(1,796,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6,099,561	6,891,193
償還短期借款	(5,667,696)	(6,663,788)
舉借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686,470	1,866,4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6,060)	(5,68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八) (10,383)	(10,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八) (362,309)	(483,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9,583	1,593,819
匯率影響數	92,454	(18,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5,533	221,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7,185	1,216,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52,718	\$ 1,437,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069 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誠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誠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勤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669 仟元及新台幣 15,515 仟元。

勤誠公司主要是從事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因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導致存貨積壓風險相對較高。勤誠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貨齡超過特定期間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透過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個別存貨去化狀況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該會計估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勤誠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期間係一致採用，並評估管理階層用於存貨跌價損失所使用之會計估計。
2. 瞭解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計算報表參數判斷邏輯，並驗證報表邏輯計算正確性。
3. 核對存貨盤點過程取得的相關資訊及管理階層編製之報廢或呆滯存貨報表，詢問管理階層及與存貨攸關的相關人員，並檢視存貨呆滯、剩餘、貨齡較久、過時或毀損項目列示於存貨明細之情形。
4. 針對依照存貨庫齡以及管理階層按存貨去化狀況個別評估後提列之呆滯損失評估其合理性並取得佐證文件。
5. 取得存貨成本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損失金額的明細表，重新計算其正確性且與歷史資訊比較分析。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勤誠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國際品牌大廠，因全球伺服器需求持續成長，勤誠公司致力於擴大及增加銷售額，受查者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銷貨收入超過九成，本會計師認為本年度新進前十大及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收入增加幅度較大者，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是否按照勤誠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為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背景資料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相關憑證，確認該等銷貨對象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4. 檢視本期新進前十大及收入增加幅度較大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確認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

事項說明

勤誠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以致增加資本支出，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勤誠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作業程序，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
2. 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時點之適當性，且開始提列折舊時點之正確性。



3. 瞭解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原因，並抽樣實地盤點觀察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實存在。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誠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誠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誠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誠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

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誠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內組成個體及事件。
6. 對於勤誠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誠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73,607	5	\$ 398,623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八	15,019	-	10,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940	-	24,0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6,165	8	568,444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04,226	13	1,074,99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00	-	15,26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3,922	1	103,848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009	-	21,113	-
130X	存貨	六(五)	261,154	3	355,830	4
1410	預付款項		124,936	1	88,71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52	-	3,4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82,630	31	2,664,367	3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050	1	47,803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八	14,46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十八)	3,071,658	29	2,840,349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954,326	38	3,178,221	3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3,580	-	12,8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9,354	-	33,7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7,473	1	83,1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94,901	69	6,196,145	70
1XXX	資產總計		\$ 10,477,531	100	\$ 8,860,512	100

(續 次 頁)

勤誠信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	110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42,687	9	\$ 799,768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808	-	6,419	-
2150	應付票據			-	-	80,527	1
2170	應付帳款			376,766	4	383,48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2,413	9	1,088,17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10,391	5	379,29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61	-	2,7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3,108	1	50,38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82	-	1,5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89,516	28	2,792,326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552,870	25	1,866,4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42	-	14,61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061	-	30,34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80,873	25	1,911,364	22
2XXX	負債總計			5,570,389	53	4,703,690	53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十五)		1,206,320	11	1,207,885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48,709	2	147,14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885,097	8	817,3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0,716	3	260,5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599,492	25	2,039,001	2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	203,192)	(	315,067)	(
3XXX	權益總計			4,907,142	47	4,156,822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7,531	100	\$ 8,860,51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395,041 100	\$ 6,165,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及七	(5,885,771) (80)	(5,170,997) (84)
5900 營業毛利		1,509,270 20	994,494 1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334) (1)	(69,559)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9,559 1	47,534 1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7,775) -	(22,02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71,495 20	972,469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6,962) (1)	(78,865) (1)
6200 管理費用		(295,954) (4)	(243,89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044) (2)	(142,7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0,842) -	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802) (7)	(465,437) (8)
6900 營業利益		943,693 13	507,0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13 -	13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3,540 -	13,5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80,426 1	(22,8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27,899) -	(7,72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84,794 2	294,55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1,874 3	277,641 5
7900 稅前淨利		1,195,567 16	784,67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96,882) (2)	(111,772) (2)
8200 本期淨利		\$ 998,685 14	\$ 672,901 11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585 -	\$ 5,6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十八)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247 -	19,6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五)		
稅		(516) -	(1,12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16 -	24,12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八)		
兌換差額		84,290 1 (	33,2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十八)		
得稅	(二十五)	(1,226) -	3,4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83,064 1 (	29,81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1,380 1 (\$	5,69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0,065 15	\$ 667,206 1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8.32	\$ 5.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8.19	\$ 5.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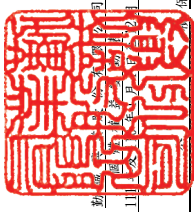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	遞延稅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損益	總計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9,260	\$ 41,987	\$ 6,222	\$ 719,881	\$ 97,560	\$ 224,552	\$ 1,978,653	\$ 254,006	\$ 3,929,352
本期淨利	-	-	-	-	-	-	672,901	-	672,9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517	19,607	(5,69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77,418	19,607	667,20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7,474	-	-	(97,47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952	(35,952)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83,644)	-	(483,644)
股份基礎給付	(1,375)	22,662	-	(21,287)	-	-	-	-	43,90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817,355	\$ 76,273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4,156,822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07,885	\$ 64,649	\$ 6,222	\$ 817,355	\$ 76,273	\$ 260,504	\$ 2,039,001	\$ 283,825	\$ 4,156,822
本期淨利	-	-	-	-	-	-	998,685	-	998,6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069	6,247	91,3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000,754	6,247	1,090,065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7,742	-	-	(67,74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212	(10,212)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2,309)	-	(362,309)
股份基礎給付	(1,565)	11,769	-	(10,204)	-	-	-	-	22,56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06,320	\$ 76,418	\$ 6,222	\$ 885,097	\$ 66,069	\$ 270,716	\$ 2,599,492	\$ 200,761	\$ 4,907,142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一併參閱。



會計主管：黃萬明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5,567	\$ 784,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益)	十二(二)	10,842 (	26)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64,994	31,915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四)	11,533	10,2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7,899	7,7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013) (	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22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六)		
資利益之份額		(184,794) (	294,559)
淨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37,775	22,025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22,564	43,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108 (	24,048)
應收帳款		(258,563) (	220,4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9,232) (	110,221)
其他應收款		(4,833)	10,04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074) (	44,829)
存貨		94,676 (	143,937)
預付款項		(36,218) (	82,014)
其他流動資產		1,930 (	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0,527)	80,527
合約負債－流動		(4,611)	4,765
應付帳款		(6,715)	217,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763)	382,77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132 (	8,085)
其他流動負債		173	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1)	2,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39,010	671,400
收取之利息		1,013	137
支付之利息		(26,280) (	6,046)
支付所得稅		(87,102) (	134,2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641	531,289

(續次頁)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79)	(\$ 7,000)
收取子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	六(六)	-	82,3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751,490)	(1,757,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69	2,50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七)	(47,223)	(12,5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68)	(6,64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991)	(1,698,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674,033	6,087,236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4,531,114)	(6,136,53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686,470	1,866,400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九)(二十八)	(1,746)	(1,343)
支付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七)	(362,309)	(483,6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5,334	1,332,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984	164,9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8,623	233,6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73,607	\$ 398,62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四】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98,739,232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註 2)		2,067,228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EPS\$8.32 元)		998,685,3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599,491,854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075,26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9,310,4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流通在外 120,631,950 股)每股配發 4 元	(482,527,800)	
		(493,292,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06,199,194

備註：

【註 1】 優先分配一百一十一年度淨利。

【註 2】 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註 3】 本次分派現金股利，按分配比率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陳美琪



經理人：陳亞男



會計主管：黃萬明



【附件五】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 <u>經理人</u> 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若干人，其 總經理之 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
第二十六條 ...(略) <u>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二十六條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董事候選人簡介

姓名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蔡玉玲	吳德豐
學歷	台灣大學 EMBA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北市士林商職 綜合商業科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 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研究 所碩士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境外專班 碩士 上海復旦大學商學碩士
經歷	本公司董事長	名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民國 79 年創立南京資 訊(股)公司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 大中華區法務長(香 港、台灣、大陸)IBM 台 灣地區法務長台北士林、 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 官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 長及策略長 艾斯移動(股)公司董事長 泰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諮詢委 員 中國租稅研究會(臺灣) 常 務理事 中華財政學會 理事 亞太文化創意產業協會理事 財政健全小組 諮詢審議委 員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智慧 財產權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現職	本公司策略長 芃威投資開發(股) 公司董事 連美投資(有)公司 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特 助 名冠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 長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獨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共同創辦人 臺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長 台灣女董事協會創會榮譽 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租稅研究中心 董事長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新加坡 Belray Coffee Plus

姓名	陳美琪	李春燕	吳宗寶	蔡玉玲	吳德豐
	勤眾興業(股)公司 董事 勤鋒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人 豐藝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限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勤悅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之法人代表 人 華研國際音樂(股) 公司獨立董事 中欣開發事業(有)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專加系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之法人代表人 華梵大學監察人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 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 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 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 會委員 財團法人人工智慧科技基 金會監察人	Pte. Ltd. 連鎖咖啡公司董 事 中華產業國際租稅學會名譽 理事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及法律系 兼任教授 虎俠策略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持股數	9,656,009 股	5,306,029 股	0 股	0 股	0 股

【附件七】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簡介

姓名	鄭煒順	黃崇興	劉文正	蔡佩芳
學歷	北伊利諾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奧斯汀德州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諾斯洛普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國際高階經理人課程行銷管理碩士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經歷	友達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達運精密工業(股)公司法人代表 達運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相達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晶材(股)副董事長 康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隆利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之代表人/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特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社團法人達康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長 創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迪堡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總經理 多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 總經理
現職	夏爾光譜(股)公司董事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瑞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互盛(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影(股)公司獨立董事 鵬鼎控股 (深圳) (股)公司董事 長庚大學管理學院專任教授 長庚大學商管專業學院執行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研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吾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評量委員會主任委員	無

姓名	鄭煒順	黃崇興	劉文正	蔡佩芳
	詠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持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附

錄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錄一】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ENBRO MICOM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就經營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共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分為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三章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記載，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辦理。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連選均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五 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得視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十六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七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法令要求須進董事會核准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二十條 本公司應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二十一 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若干人，其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二十二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前項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決議之分發各股東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三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其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再依前項比例第二十一條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二、彌補虧損。

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由董事會決議，保留或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三條之二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當年度獲利狀況及考量未來公司成長、資本預算規劃，衡量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可分配盈餘提撥，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但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0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二十四條 自97年1月1日起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並得於股東會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九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東常

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延後二次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 (以下簡稱股東) 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其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附錄四】

董事持股明細表

112 年 4 月 2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數	備 註
董事長	陳美琪	9,656,009	
董事	李春燕	5,306,029	
董事	吳宗寶	0	
董事	吳德豐	0	
董事	蔡玉玲	0	
獨立董事	黃文成	0	
獨立董事	曹安邦	0	
獨立董事	黃崇興	0	
獨立董事	鄭煒順	0	
合 計		14,962,038	

註 1: 上述股數是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 日) 止之股數。

註 2: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新台幣十億元在二十億元以下，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五。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

